



有妳——人生如此幸福， 愛情如此甜蜜

思仁

愛妻：

一轉眼，我們結婚已經十七年，兩個孩子也分別是十六跟十四歲了。十七年說長不長，說短也不短。這期間我們經歷過的事，有一些我還記憶猶新。

結婚前印象最深刻的，要算是第一次在餐廳跟你透露自己過去的事。那時我們已經成為朋友差不多六個月，決定鼓起勇氣跟你透露自己的過去，是因為覺得我們很談得來，而我為自己設下的擇偶條件，例如對方必須是基督徒、不可太西化或愛吵架、我們之間必須能溝通等，你都完完全全符合了。在我的心裡面，你若肯接受我的過去，你不只將會當我的女友，我也肯定會考慮娶你為妻，因為我那時的想法就是女友應是有相當大可能性成為妻子的人，即使這在他人眼裡相當老土。

還記得那是晚餐時間，餐廳裡的人不少，原本我已經決定豁出去了，所以也沒顧慮太多。坦白說我在考慮該怎麼跟你說之前，心情已經有了很大的起伏。回憶起過去經歷的傷痛，總是帶來悲傷難過，我哭過之後，以為告訴你時心情應該已經平靜下來了，但出乎意料的是，我跟你提起自己的過去時還是不能自己，一邊說一邊掉淚，最令我驚訝的是，你跟著我一邊聽一邊哭。一對男女在餐廳面對面談話掉淚，那時感覺我們簡直像在拍電影，看在別人眼裡，或許會覺得當時的場面比電影的情節還要戲劇化。事後問你為何也哭，你說你為我所經歷的悲傷的事感到難過：大好青年，為何會有如此不同於一般人的過去？我只能感動的說，原來如此，我還以為你哭是因為你沒辦法接受我的過去，而為將要結束的友情哭泣。

但我確實有點擔心，講完後我給你三天的時間考慮要不要當我的女友，我擔心三天後你會跟我說不，但若真是如此的話，也只能算是神的旨意了。之前並非沒有追過其他的女孩子，只是不成功或後來發現她們都不大適合我。原以為相同學歷及 育背景相當重要，認識你之後才發覺能互相溝通才是最重要的。

這還要謝謝我們的媒人S，你最要好的朋友及我的大學同學，讓我們互相認識。還記得我們第一次見面是在你的 會，聚會過後我們到附近的一家基督 書房逛逛走走，談了一些關於基督 義的事，發現你是一位非常好的聆聽者，這也是我想進一步認識你的原因。我們第一次約會是在機場，不記得那時談了什麼，只記得你妝畫得相當濃，尤其是你紫色的眼影讓我印象深刻，我還是第一次看到這種顏色。之後我們慢慢開始互相認識對方，覺得我們還談得來，可以溝通。發現你喜歡上我，是我二十五歲生日那天你刺了一幅刺繡給我，對我來說那太明顯了，只有喜歡對方才會送這種東西啊，不是嗎？

而過後我也覺得我們很登對，我必須盡快跟你表明立場，免得讓你苦等，於是決定約你出來跟你說我的過去。**我覺得有必要跟你坦白我的過去，因為我與同性戀掙扎了很久，它對我影響深遠，我必須告訴你佔了我生命裡很大部分的一件事。**而且我覺得，接受一個人也須接受他的過去，你若當了我的女友或妻子後才從他人口中知道我的過去，豈不是會開始對我不信任而令我們的關係出現裂痕？最重要的一點是，「能接受我的過去」是我重要的擇偶條件之一。

我給你三天的時間考慮，你只用兩天的時間就作出決定了。這段期間我的心情卻異常平靜，沒有擔憂什麼，心中好像放下了一塊大石頭，一切隨天意吧，我們若真的應該在一起的話，你是會接受我的。而你的心情卻異常低落，因為有苦說不出，不知該向誰討

。這種事能跟誰說呢？其實跟我在一起，包括嫁給我之後，很長的一段時間你都是默默一個人承受重擔，怕說錯話令我生氣，想念我時也不敢跟我說怕會給我壓力，婚後擔心我會回去過同性戀生活等，你甚至告訴自己，若真的發生，你也沒辦法，一個女人怎麼去跟另一個男人爭呢？

這期間你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常常為我禱告，把一切交託給主，感覺就像是啞子吃黃連，有苦自己知。這也是為什麼後來我們決定一起事奉，給有需要的情侶或夫妻一個平台說出他們的心聲，不必把心事憋在心裡而感到徬徨無助。但你只考慮了一天，第二天便致電我約我出來，然後告訴我說會接受我。我當然欣喜若狂，馬上帶你去餐廳一起慶賀。

我們正式成為男女朋友後的兩個星期，我便決定去作愛滋檢查。我沒告訴你詳情，只說我有可能得了絕症。檢查報告要兩個星期後才會出爐，我那時的心情你可想而知，七上八下，忐忑不安。去拿報告時就如同拿生死狀般，是生是死就寫在那張紙上。但還好，感謝主，一切正常，事後告訴你時，你說你早就猜到我去作什麼檢查，其實在還沒決定要不要接受我之前，你已經考慮到這一點，並告訴自己若我真的是患上愛滋的話，你也會做同樣的決定，愛一個人就要接受那人的一切，包括他的過去及身體狀況。我聽到後感動得流下淚來。

老實說我們在一起的時候，我在你面前哭了好幾回，雖然我是男生，我還是常為自己的過去及掙扎哭泣，為組員的遭遇哭泣，因聖靈的感動而哭泣，因你說的一些話而感動掉淚。你還說過，若我是在你成為我的女友後或已經嫁給我後，才告訴你我的過去，你的決定還是不會改變的。妻，你太愛我了。你也常說你總感覺你愛我比我愛你多及深，我有時不得不承認這一點。

我們談戀愛初期我沒牽過你的手，是過了一段時間你向我追問，我才找藉口說以為你不喜歡我碰你。我還很坦白地跟你說，我沒有想天天跟你通電話或見面的衝動，有時明知你在等我打電話給你，因想聽到我的聲音，我卻還是沒打過去，尤其是當自己情緒不好的時候。我們談戀愛時我的情緒很不穩定，喜怒無常，要發脾氣就發脾氣，完全沒有顧慮到你的感受。其實你也知道因為我背景的緣故，我跟你談戀愛的時候都是非常理智的，用腦多過用心，理智多過情感。

我還說過我不會把你當公主看待，因為我不喜歡女人撒嬌嗲聲嗲氣，而你也沒辦法，只能接受我這不懂得討女人歡心的一面，不過事隔多年以後，你還記得我說過的這句話，以及你跟我談戀愛時的痛苦心情，這幾個星期跟你談起我們的過去及重讀你的日記時，你想起經歷的痛苦時還哭了一陣，若非主的恩典保守我們，我們可能早就分手了。妻，原諒我，我說過從今以後不是把你當公主、而是當女王伺候！

我們雖沒有轟轟烈烈的熱戀期，但我們的婚姻是幸福美滿的，就像陳年老酒，越久越甘甜，這點你是同意的。你現在不也是跟在戀愛的情侶說，與其轟轟烈烈的熱戀後，婚姻越變越平淡，還不如

平淡的戀愛後，婚姻越來越幸福。

我想我們的婚姻越來越好，跟我在各方面得到醫治有關，有人說結了婚的男人會越變越成熟，尤其是有了孩子以後，這點我同意。有了家庭和孩子後，一切的心思都放在家庭和孩子上，自己的問題越變越不重要了，不是逃避，而是心智越來越成熟。能照顧太太孩子，一切都為他們而付出，感覺自己是越來越有男人味，不必再從別的男人身上來肯定自己。

我跟你求婚的方式，現在想起來還真有點不好意思，不是因為太感人，而是那根本就是笑話一則。愛情短跑一年後，我決定向你求婚。那天我約了你在只有我那一行的專業人士才能進去的餐廳吃飯。飯後我拿出玫瑰花，沒有下跪，也沒給你戒指，只是先要你閉上眼睛，然後把玫瑰給你，很平靜地跟你說，這是紀念我們交往一週年，也是我在跟你求婚。天啊，我怎麼那麼木訥白癡呢？天底下居然有這種求婚方式？連戒指跟說「嫁給我吧」都沒有。而更好笑的是你居然答應了！不過事後你不服氣，要我重來一遍，我也不得不遷就你，只不過第二次的求婚是一年後的事，同樣先要你閉上眼睛，然後給了你一枚戒指，終於跟你說了你要聽的話：「**你願意嫁給我嗎？**」

婚前你是我唯一的女朋友，而我也是你唯一的男朋友，你哥在我們結婚前笑你傻，天底下這麼多男人，為什麼不多認識一些其他的男人再決定要不要跟我結婚。但傻人有傻福嘛，你就只愛我這一個，你一直說能嫁給我是幸福的事，而我也要說能娶你為妻是上帝給我的福氣，經上不是說，「得著賢妻的、是得著好處、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（箴言十八章二十二節）」嗎？你就是我的賢妻良伴。

我們將要結婚那一年你生日時，我寫了一封信告訴你我婚前的感受。那天你讓我重新看了一遍，令我又回憶起那時的心情。沒有懼怕，沒有擔憂，沒有顧慮，心中充滿的只是萬分的期待，你就是我要娶的女人，我巴不得那天快點到來。從來不曾想過自己會結婚，直到認識你之後。我甚至曾經對自己發誓不結婚，因為父母親的婚姻讓我對婚姻有恐懼；你也知道我對女性存有戒心，因為兒時曾經被她們侵犯過；我也常把父母親之間的不合歸咎於母親，因為她而覺得女人都是不可理喻的。認識你之後，才真正感受到女生其實也有她們可愛及討人喜歡的一面。

當我們踏上紅地毯的那一端時，我深深的知道，我們這一生是跟定彼此了。我要讓你成為全世界最幸福的女人，永遠守護保護你。我說過，若要我選，我寧可比你早走，因你若先走留下我一個，我將會很孤單，不會再娶，因為沒有其他女人可以取代你了。這一生能認識你、娶你是我最大的祝福，若有來世，我肯定會再娶你為妻。

妻，我愛你，這句話，只有你這女人能讓我說得出口，我也只會對你說，這一生一世，你是我唯一的女人，我承諾愛你永不變。